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葉玟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8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昱程